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4 年 5 月 17 日經濟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9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備查
97 年 3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7 年 6 月 3 日管理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97 年 6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
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8 年 5 月 19 日管理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8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
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1 年 5 月 29 日第 1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 年 6 月 12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，101 年 6 月 17 日發布
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12 年 10 月 3 日第 6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2 年 12 月 7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，112 年 12 月 22 日發布

第一條　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展教學特色，爰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（二）規劃本系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
（三）定期檢討本系之教育目標、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。
（四）定期檢討本系開設課程（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（五）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。
（六）授課時間之規劃。
（七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產業界代表一名、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（含畢業校友）一名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　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遇有天然災害、疫癘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，得舉行視(音)訊會議，視(音)訊會議之表決事項，得選擇適當軟體進行投票，遇特殊表決事項得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。

本會議如以實體會議舉行，其出席人員因故以視(音)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如遇無記名表決事項，得事先委託實體出席委員代為投票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查，提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